

读步天下

“萨达姆时期”的无聊故事

曹寇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2年7月
《十七年表》



成长于南京长江小岛八卦洲的曹寇是近年来文坛的一个异数，《收获》等主流文学刊物都陆续刊发其小说，小说集《越来越》《屋顶长的一棵树》也由图书公司推出，成为小众文艺青年所爱。按照时下流行的说法，曹寇多年来所致力于创作的小说，正是着眼于屌丝们的命运。曹寇笔下的人物大多无所事事，苦闷无聊。他们多数身份微渺，没有话语权，更不可能被史册记载。他们的故事也无非是一些鸡零狗碎，不温不火。但贯穿其间的是，

我们无比熟悉的人的生活和命运。平淡的生活，注定要用平淡的笔触、平淡的人物来表现。曹寇努力将这种无所事事转化为陌生人的阅读冒险。

长篇小说《十七年表》(原名《萨达姆时期的生活》)，叙述了1990年至2006年间一个当代中国平庸青年的成长历程，萨达姆从1990年登上国内电视的“国际新闻栏目”，到2006年被绞死，权势起伏贯穿其间。这十七年被作者定义为有别于传统意义的“萨达姆时期”，也可看成那个时代青年的成长年表。如曹寇本人所说，“或许两相参照倒别有趣味”。对于20世纪70年代后80年代初出生的人来说，萨达姆、阿拉法特、卡斯特罗等名字几乎贯穿了他们迄今为止所有的生活。这些名字和他们形成了一种奇特的关系：素未谋面，但却像是生活在异域的朋友。萨达姆的死也宣告了这代人青春期的终结。小说的主人公李峰正是成长在这个时期的一名乡村少年。小说从1990年李峰面临小升初考试开

始，讲述了一个普通内向的少年读初中、中师，分配回原来就读的中学任教以及逐渐大龄的过程，到2006年农村老家面临拆迁为止。这十六七年，李峰从一个白衣飘飘成绩不错的少年长成一个沉默寡言混得很平庸的老处男，而萨达姆也由叱咤风云沦落到一命呜呼。

和以往那些好小说一样，曹寇这次还是把注意力放在了乡镇之间，在田野和双层楼房之间，在鸡狗之间。他们在乡镇之间游荡，并最终被打回葫芦乡，成为公务员、黑社会、护士等力量。由于混得还不错，他们都安于自己的生活。而李峰始终对于所谓的未来还隐约存在些想法，但由于性格和别的，他往往无力去实现这些东西。这样一来，对未来的期望反倒对他形成了一种折磨。这，表现在于，一谈到新世纪，李峰感到“像上了当一样地泄气”。在曹寇不动声色的叙述中，这些“八九点钟的太阳”，这些所谓“接班人”终于爬上了社会的床。在小说结尾，葫芦乡面临拆迁，

大家都很高兴。但可能在李峰看来，所谓拆迁和城镇建设，和新世纪一样是一个圈套。小说语言简洁、质朴、野性、畅快，不同于传统的叙述方式。小说在成长的快乐与迷惘中，折射出的是某种反都市的迷思。

作为一部记录当代中国青年青春史的小说，它并非依托情节起伏，亦有别于我们惯常理解中的“青春小说”。故事里依然是鸡零狗碎的生活琐事，依然是曹寇不厌其烦讲述的无聊的故事，显示出现实生活的彻底的无聊与荒诞，但也显示出乡村生活在拙劣俗气的外表下掩盖的生机勃勃的欲望。这便是评论家陈晓明为曹寇量身命名的“无聊现实主义”。

用曹寇自己的话说，无聊是我个人的生活境遇。我又没有腰缠万贯名噪寰宇，整天需要纠结于鸡零狗碎的破事。像我这种人不无聊谁无聊呢！所以，在我这里，无聊就是生活的品质（如果说这是本质的话）。而作为一个无聊的人，我免不了看别人也都觉得很无聊。

曾秋华

新书推荐 Books

《直到世界尽头》



林丹著
2012年8月
凤凰出版社

奥运冠军林丹的自传。从5岁开始练习羽毛球到成为世界首位拿到全满贯的运动员，林丹的成长并非一帆风顺。如何在逆境中调整好状态重新出发？除了剖析自己的心路历程外，林丹还书写了与教练、队友、对手的相处以及与妻子谢杏芳的感情。

《男人和女人，女人和城市》



王安忆著
2012年8月
新星出版社

作为“王安忆·非虚构”系列中的第二本，收录了作者多篇散文佳作。王安忆用白描的手法记录了上海这座城市以及生活于其中的男女男女，她对上海的书写几乎带有独特的“隐私意味”。

《我不是潘金莲》



刘震云著
2012年8月
长江文艺出版社

刘震云第一部以女性为主角的小说。一位顶了潘金莲冤名的妇女经历了荒唐的离婚案后，要证明之前的离婚是假的，更要证明自己不是潘金莲，走上告状路。结果从镇里告到县里、市里，不但没能把假的说成假的，还把法院庭长、院长、县长乃至市长一举拖下马。

《卡瓦菲斯诗集》



希腊卡瓦菲斯著
2012年7月
重庆大学出版社

卡瓦菲斯是希腊最重要的现代诗人，也是20世纪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他沉迷于古希腊，其诗风简约，集客观性、戏剧性和教谕性于一身，别具一格。奥登、布罗茨基等现代诗人，都对他推崇备至。

通往美国梦的颠险小径

〔美〕贝弗利·斯沃林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年6月
《梦想之城》



本书书名开宗明义，点出了这部横跨17、18世纪的历史小说的重要主题：美国梦的追寻。就此来看，以纽约作为背景是再适切不过了。纽约自古一直是前仆后继前往美利坚移民者的梦土，辛纳图的名曲《纽约·纽约》即道尽一切：“假如我有办法在此成功，我无论在何处都能成功。”从一无所获到功成名就，这种对梦想的渴求，已与纽约的形象血肉相连。

也就是美国梦这个主题，使过去与现在得以巧妙而暧昧地重

叠在一起，让这部题材看似古老的历史小说不只富于数百年前的时代氛围，更拥有21世纪的意涵。这套系列目前出至第4部；尽管首部曲涉及的年代多在美国建国之前，有些角色甚至只识得荷兰治下的新阿姆斯特丹，浑然不知日后将纳入英国领地并成为美国首善之地的纽约，但现代读者所熟悉的纽约已跃然纸上。读者得以透过“现在”这面折射镜，重新复习、建构这个梦想之城的风貌，并观察其中时而光辉时而幽暗的景致。

历史的观照与纵深，让这部情节曲折离奇的畅销小说读起来更加丰富。《梦想之城》以两个血缘相连的曼哈顿医药世家之间的爱恨情仇为主轴，不但细腻描绘出与性别、种族、阶级相关的矛盾冲突，更暧昧地露出美国梦中的光与影。梦想本就是美利坚的同义词。正如开拓早期英属殖民地的清教徒领袖Winthrop的名言所示，“吾人来此是要打造一座众

人仰望、光明闪耀的山巅之城，为了梦想，再多牺牲亦在所不惜”。尽管纽约的理想主义及宗教色彩没有以清教徒为主的新英格兰浓，但这种坚忍不拔的移民精神是互通的。

若说上述所言为：“光”，“影”则是欧洲移民社群对“陌生人”的戒慎防范之心。这种对异己和越界的恐惧，使早期移民社会充斥着血腥与暴力。作者选择用医药、伤病、畸人异体等题材来铺陈梦想这个主题，也就显得愈发有趣。为什么一本写于21世纪的历史小说会用伤病来呈现老纽约的风貌？是否因为伤病恰好凸显出我方与他方之间那道看似分明、实则游移不定的界线？或进一步说，难道不是因为这道界线的确立，不但是彼时移民社会念兹在兹的要务，更是现今依然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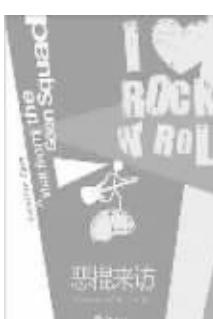
苏珊·宋塔曾谓众人皆有双重国籍，一为健康国度，一为伤病国度；虽然许多人都以为后者的住民只是某些不幸的他人，但大

家终将发现自己会被迫从前者踏入后者。伤病可说挑战、模糊了他我之间的界线，让原本安心处于我方的人，或多或少可感受到沦为“陌生人”的滋味。就此观之，殇医的手术刀及药师的草药，究竟是让这道界线愈发稳固还是渐趋模糊？手术与医药将危险不定的伤病予以定义、治疗，看似是将我方与他方重新明确区隔，但某些治疗又可将一些人从他方拉入我方。手术与医药在这部小说中代表的就是这种双刃剑的意象，将那道时而开放、时而紧闭的诡谲界线，呈现在读者面前。书中各形各色的异己——种族上（黑人、原住民、犹太人、混血儿）、性别上（女人）、外观上（侏儒、阉人、畸人）——就在界线边缘颤颤巍巍往前行进。他们走的路一如每部开头所提到的小径：欲通往梦想之城，就须先通过多条颠险小径；就算没失足，成功抵达目标，小径的终点，是光是影，亦无人可知。

徐诗思

时间是个恶棍

〔美〕珍妮佛·伊根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2年5月
《恶棍来访》



萨莎和初识的男友在酒店约会，意外地在洗手间发现了一个手提袋，软软的绿色钱包从里面露出来，好像扭着身子诱惑她。萨莎听到了水声，知道它的主人就在里面。“要给她一个教训。”萨莎果断地拿走了钱包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对着男朋友嫣然一笑。萨莎是个艺术评论家，在一家顶级的唱片公司做总裁助理，但她却无法控制自己偷窃的欲望。在过去的一年里，她一共偷窃了五

组钥匙，十四副墨镜，一个望远镜，一条儿童围巾，一把小折刀，二十八块肥皂……最近的一次偷窃是一把螺丝刀，那是上门维修的水管工的。她将它们排列在桌上，像是在举办一个展览。萨莎认为，这些物品唤起了她的羞耻感，让她感到自己的存在。哪怕她为此要冒毁坏名誉、丢掉职业，甚至坐牢的风险。萨莎先后换了三个治疗师，自杀四次，但无济于事。

本尼是萨莎的上司，有着令人羡慕的头衔和光鲜生活。但从13岁开始，他就发现自己有着难以启齿的隐疾。他还发现自己被下属暗中称为“毛球”（无能的意思）。这让他感到羞耻。他总是吃金箔，希望能够改善状况。甚至在工作中，他也不放过提高自己能力的机会：他曾在修道院吻过嬷嬷；对地下室乐队女孩产生性幻想；对下属进行性骚扰；带妻子的网球女友回家以至于离婚……

在美国作家珍妮佛·伊根的

小说《恶棍来访》中，萨莎成了一个象征和隐喻：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控制自己？在越来越物质的社会里，人们是否还有羞耻感的存在？这部被美国《时代》杂志誉为史诗性的小说细致入微地刻画了众多人物的心灵状态，时间跨度为50年，用13个短章、不同的叙述手法和角度，传达了人物内在的、多重的焦虑和挣扎。小说看似不连贯的人物和时间，其实内在有着深刻的勾连，就像一个魔方，你需要反复阅读才能够理清小说里面的时间和人物关系。这就像猜谜一样，答案都在细节之中。这本书给阅读者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和快感，每一个章节，都像一个星星，散发出诱人的光芒，但又令人眩晕地拷问着人的道德存在。

开始两章的对萨莎和本尼的叙述是缓慢的，类似于序曲。后面故事便汹涌和澎湃起来。破碎的家庭对儿童心理的影响，吸毒，摇滚，蓝色儿童，自杀，在小说中均有涉及。时间从20世纪70年代的

高中生活写起，直到2008年甚至2020年。地点从美国到非洲、欧洲。人物故事有衰老摇滚乐队歌手自杀式巡回演出，刚出道记者自杀式报道，过气明星挑衅将军自杀式制造绯闻等等，既有惊心动魄的重大事件，又有日常生活的细微琐碎，但对人物内心的勘探同样是令人震撼的。最令人赞叹的是，小说笔墨的精粹。类似中国画的勾勒，使得众多人物在很短的篇幅里，栩栩如生。

小说中的几代人在时间的流逝中兴衰、起落与幻灭。每一个人无不刻上了时间“恶棍”的无情烙印。该死的时间，不仅偷去了人们的健康、友谊、如日中天的事业，还偷去了人们的羞耻感。按照萨莎的理论，如果没有了羞耻感，人便无法感知存在。那么，现代人是否还有真实的存在感？哲学家说，羞耻是人的特殊现象。正是这样的主题揭示，《恶棍来访》无愧于它所获得的2011年普利策奖以及全球40万册的发行量。阿美